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611號

聲 請 人 古月鶯

陳映玉

陳藝涵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映荃

聲 請 人 陳芊玟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映如

聲 請 人 林仁熙

林臣烜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士豪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戊己已死亡，聲請人為其繼承

01 人，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
02 准予備查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被繼承人陳戊己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死亡，聲請人古月鶯為
05 被繼承人配偶；聲請人陳映荃、陳映玉、陳映如為被繼承人
06 之女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經本院通知補正何時、如何知悉
07 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是否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後，聲請人
08 具狀表示被繼承人於113年5月15日死亡，於同年月30日辦理
09 喪禮，死亡後百日內服喪期間未立即處理財產事宜，於113
10 年7月15日才知悉要辦理繼承相關事宜，此有聲請人提出陳
11 報狀可稽，顯於113年5月15日當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
12 實。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至遲應於113年8月15日以前向本院
13 為拋棄繼承之表示，方為合法，惟其遲至113年9月2日始向
14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收文章可證，顯逾3個月之法定
15 期間，故其聲明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二)聲請人陳藝涵、林仁熙、林臣烜、陳芊玟為被繼承人之孫
17 輩，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
18 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然被繼承人之子女陳映荃、陳映
19 玉、陳映如拋棄繼承不合法，已如前述，是其繼承順序較後
20 之聲請人陳藝涵、林仁熙、林臣烜、陳芊玟依法尚非繼承
21 人，則渠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3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